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水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水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4441號卷第29-31頁）」、「被告江水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3、74、78頁）」、「告訴人林崇道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本院卷第8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案事故發生時，告訴人林崇道騎乘機車搭載吳元萍直行於基隆市愛三路，於行經愛三路與仁一路路口時，被告騎乘機車由仁一路突然右轉愛三路，致兩車碰撞，而生本件車禍，此據證人林崇道、吳元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同上偵卷第15-21頁），且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同上偵卷第29-31頁），再參以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同上偵卷第67頁），可看出被告於右

01 轉彎時，告訴人林崇道所騎乘之機車已駛至交岔路口之行人
02 穿越道處，被告突騎乘機車右轉出現於交岔路口，而被告於
03 警詢亦稱：車禍發生時，伊的時速為50、60公里左右等語
04 （同上偵卷第11頁），堪認被告駕車於右轉彎時，並無先行
05 確認直行車之狀況，而逕行右轉，確有未禮讓直行車之過
06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所受傷害間，具
07 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至被告雖辯稱係告訴人林崇道騎車機
08 車速度過快云云，然被告於警詢中稱：車禍發生時，車流量
09 感覺很多等語（同上偵卷第11頁）、告訴人林崇道於本院審
10 理中亦稱：案發時，直行車號誌為綠燈，當時是下班時間，
11 車流量蠻大的，伊車速不快等語（本院卷第82頁），並佐以
12 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同上偵卷第35-39、69-71
13 頁）互核以觀，本案事故發生時，正值下班尖峰時間（下午
14 6時許），事發地點之直行車輛甚多，告訴人林崇道騎乘機
15 車與眾多直行車輛陸續經過本案交岔路口，實難超速，故告
16 訴人稱：其行車速度非快乙節，應非子虛，從而，被告指
17 稱：告訴人車速過快與有過失乙節，尚難採認，併予敘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以及同
19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20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1 四、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受傷，為一
22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3 從一重處斷。

24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
26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疏未注意而生交通
27 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反逕自離
28 去，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
2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過失程度、告訴
30 人林崇道、吳元萍所受傷勢、被告雖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
31 訴人2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中自陳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未婚等家庭經濟狀
02 況（本院卷第81頁）及並無前科之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之刑及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許育彤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963號

31 被 告 江水清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水清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往信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愛三路與仁一路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仁一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光線為有開啟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林崇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元萍，沿仁一路往東明路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林崇道見江水清騎乘上開機車突然右轉而煞車不及，並與江水清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林崇道、吳元萍均人車倒地，林崇道因此受有右側前額、右側臉部、雙側手肘、雙側前臂、雙側手部、雙側膝蓋等多處擦傷及右側中指挫傷併瘀青等傷害；吳元萍則受有頭部外傷、右側鎖骨骨折及右肘右手背右踝挫擦傷等傷害。詎江水清明知其與林崇道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林崇道、吳元萍並因此倒地而受有傷害，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予以必要之照護、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理，逕自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員警接獲報案，調取道路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崇道、吳元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水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上開路口並右轉時，與告訴人林崇道所騎乘之上開

		機車發生碰撞，於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人車倒地後仍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
2	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上開路口並右轉時，與告訴人林崇道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被告未停留在現場逕自離去之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2)光碟1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上開路口，未確認是否有直行車即右轉，告訴人林崇道因煞車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被告先將車輛停放在路邊，徒步走向告訴人2人倒地處查看數秒後，旋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於112年10月23日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送醫，經診斷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江水清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林崇道、吳元萍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過失傷害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

01 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